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晨财智”）、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兴嘉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通路快建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基金。其中达晨财智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，加快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，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

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肖红英

王敬

年 月 日